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6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0,667,500.77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兼具优质增长性和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快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比例。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选取质地良好、估值合理的公司，并从中精选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到期收益率、流动性较高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股票资产为 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为 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 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541,561.12
2. 本期利润	-34,424,727.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9,527,567.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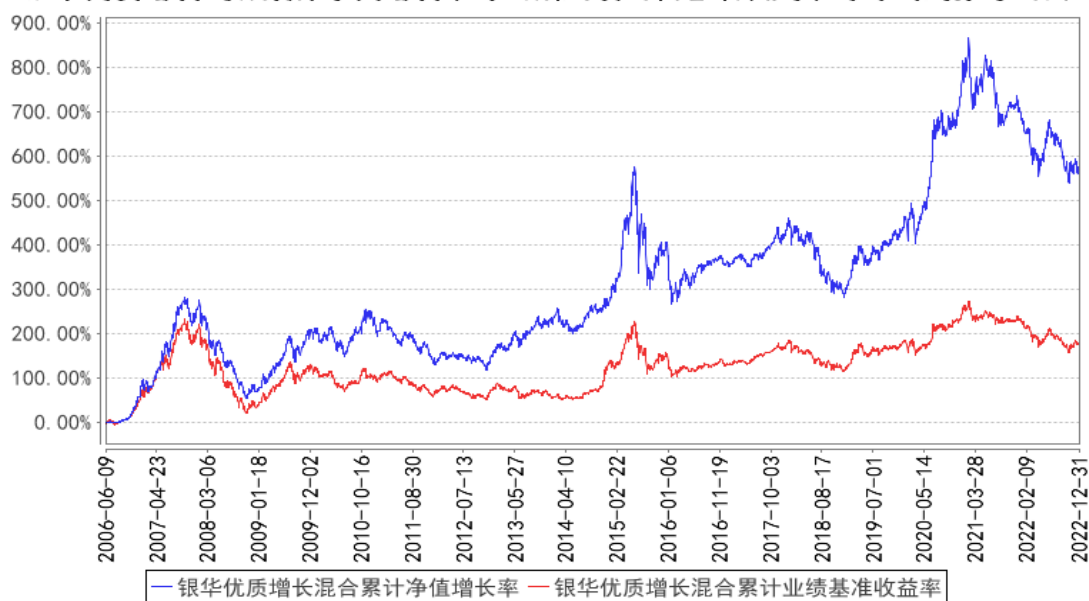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1.08%	1.54%	1.03%	-3.25%	0.05%
过去六个月	-14.29%	0.94%	-10.66%	0.88%	-3.63%	0.06%
过去一年	-16.70%	1.07%	-16.90%	1.02%	0.20%	0.05%
过去三年	24.67%	1.24%	-1.10%	1.04%	25.77%	0.20%
过去五年	28.53%	1.22%	3.64%	1.03%	24.89%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9.57%	1.50%	176.49%	1.33%	393.08%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 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 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贲兴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日	-	15年	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2日起担任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3日起兼任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3日起兼任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2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2 年第 4 季度 A 股市场表现,10 月 A 股表现最好的行业是计算机、军工、医药等,这些行业的特征是筹码结构好,有政策边际利好,和宏观经济相关度低。11 月后股票市场直接交易新冠感染康复后消费场景复苏,白酒、免税和医美等行业超额收益明显。不同时间行业表现特征分化明显。

海外市场,美联储加息进程步入尾声。近期日本央行的货币政策调整使得全球流动性受到扰动,日本和美欧债券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上扬。但预计美债利率处在筑顶过程中,随着美国通胀下行和衰退压力显现,海外流动性对 A 股的扰动将逐步放缓。国内方面,地产和防疫政策也都出现了重大变化,稳地产政策进一步加码,防疫政策的调整从预期转变为现实。国内外压制 A 股盈利

和估值的三个重要关注点美元指数、地产和消费都可能是趋势性的扭转。不确定的是海外主要经济体明年经济衰退是否会影响国内出口，进而对国内明年经济复苏力度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国内内需相关板块的改善确定。预计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利好可能会较多，在宽货币向宽信用转换的进程中，央行仍将呵护货币市场流动性的基本稳定。在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信贷投放持续回暖。从股债相对回报率和股权风险溢价角度 A 股已经到达近十年较高水平，估值水平支持对 A 股投资可以乐观。虽然对经济活动预期改善幅度和实际改善节奏可能会有偏差，市场上涨过程中可能会有波折，但不改变 A 股震荡向上的趋势。

展望 2023 年第一季度，考虑安全边际，市场可能会交易股价预期低的方向，重视二十大报告重点提及的符合未来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行业，这些方向在 22 年十一月后表现落后。回避短期涨幅较大的行业，在预期不高的方向均衡配置。偏价值的非银、地产、医药、消费建材可能会有较好的表现。另外国内产业政策会集中发力，与自主可控、科技创新、安全相关的光伏、机械、化工新材料、军工可能会也有估值提升的机会。白酒、免税和医美等预期较高短期涨幅较大的行业，在预期向基本面过度阶段，如果能经过一段时间调整后可能在之后还会有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市场疲软时组合领先于市场，在市场繁荣时要在有可承受的波动风险内增加相应的锐度。我们会在今后不断完善我们的投资方法论，努力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争取长期可以跑赢市场。主要在股票仓位的适当择时，行业配置的优化和选择有阿尔法的优质个股上都要做出更多努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83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8,388,645.65	81.99
	其中：股票	1,668,388,645.65	81.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04,426.35	7.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484,385.11	10.20
8	其他资产	521,227.97	0.03
9	合计	2,034,798,685.0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991,948.64	1.72
B	采矿业	32,434,118.65	1.64
C	制造业	1,266,826,221.12	64.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843,051.60	1.56
E	建筑业	23,260,475.00	1.18
F	批发和零售业	26,549,367.00	1.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19,583.31	1.53
J	金融业	145,755,099.89	7.36
K	房地产业	57,625,276.00	2.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91,870.44	0.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91,634.00	0.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68,388,645.65	84.2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55,801	61,295,229.42	3.10
2	002049	紫光国微	432,110	56,960,740.20	2.88
3	600048	保利发展	3,725,200	56,362,276.00	2.85
4	002459	晶澳科技	717,037	43,086,753.33	2.18
5	600150	中国船舶	1,875,300	41,781,684.00	2.11
6	000776	广发证券	2,616,027	40,522,258.23	2.05
7	002594	比亚迪	157,249	40,408,275.53	2.04
8	600702	舍得酒业	249,300	39,683,574.00	2.00
9	600276	恒瑞医药	878,702	33,856,388.06	1.71
10	300957	贝泰妮	206,740	30,853,877.60	1.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3,989.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238.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1,227.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6,161,264.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29,730.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23,493.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0,667,500.77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